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珠寶培訓中心

課程覆審

珠寶首飾設計精要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2026 年 9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屬下的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5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珠寶首飾設計精要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珠寶首飾設計精要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br>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br>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Jewellery Design Essentials (QF Level 2)<br>珠寶首飾設計精要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                |                                                                                                             |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Jewellery Design Essentials (QF Level 2)<br>珠寶首飾設計精要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珠寶業                                                                                                         |
| 行業分支           | 珠寶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2 級                                                                                                       |
| 資歷學分           | 9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1-3 個月<br>91.5 學時（包括 39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7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br>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22/F, The Cameron, 33 Cameron Road,<br>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br>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3 號 The Cameron 22 樓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建議 1**

營辦者應為課程建立一套試題庫，並適時更新試題內容，使課程評核能有效及可靠地評估學員是否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 **建議 2**

營辦者應持續監察畢業要求修訂後學員的出席情況，適時為出席率較低的學員提供支援，以確保其掌握課程內容及達到預期學習成效。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 **3. 簡介**

- 3.1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於 1983 年成立，轄下設有珠寶培訓中心、高科技鑑定中心及寶石學研究中心 3 個單位，珠寶培訓中心專責提供培訓服務。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4. 評審小組的意見**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夠認識市場上常見的寶石材料及珠寶製作常用的物料，掌握各種珠寶首飾的造型設計及分類，進行繪畫基本珠寶首飾設計的圖樣。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各類常見的寶石材料；
2. 認識各類珠寶製作常用的物料；

3. 運用各種基本珠寶首飾設計造型技巧；及
4. 繪畫珠寶首飾基本設計圖樣，表現珠寶首飾外觀、質感及大小比例。

#### 4.3 課程結構

| 課題名稱            | 資歷學分 |
|-----------------|------|
| (1) 常見寶石材料      | 9    |
| (2) 基本珠寶首飾製作物料  |      |
| 期中評核            |      |
| (3) 基本設計原理與設計流程 |      |
| (4) 基本繪畫及設計技巧   |      |
| 期末評核            |      |
| 總計              | 9    |

#### 4.4 畢業要求

1.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 **70%**或以上；及
2. 須於課程的各項評估均考獲及格分數（**7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1. 完成新學制中六或舊學制中五或同等學歷程度；或
2. 完成中三或同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3. 年滿 **21** 歲及具兩年或以上珠寶或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